

ICS 59
CCS Y 48

团体标准

T/CIQA****-2024

品牌皮具鉴定通用技术规范

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Brand
Leather Goods

（征求意见稿）

2024 - 07 - XX 发布

2024 - 07 - XX 实施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发布

目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鉴定标准与流程 2

 4.1 品牌与款式识别 2

 4.2 材质检验检测与定 2

 4.3 工艺特征检验检测与鉴定 2

 4.4 防伪标识识别 2

 4.5 附件鉴定 2

 4.6 使用痕迹 2

 4.7 鉴定结论 3

5 鉴定工具与设备 3

 5.1 鉴定工具 3

 5.2 鉴定设备 3

6 鉴定人员资质 3

 6.1 资质要求 3

 6.2 培训与认证 3

 6.3 监督与管理 3

7 样品接收与登记 4

 7.1 样品接收 4

 7.2 登记信息 4

 7.3 检验检测与鉴定 4

 7.4 数据管理 4

 7.5 发出准备 4

 7.6 发货与追踪 4

8 报告出具与归档 4

 8.1 鉴定报告出具 5

 8.2 鉴定报告归档 5

 8.3 注意事项 5

9 其他要求 5

附录A 6

附录B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高端消费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IQA/TC18）提出并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天纺标质检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安防伪技术有限公司、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奢侈品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琛，王琳譞，周全盛，潘璐璐，张小鲁，赵贺，张梦霞。

本文件知识产权归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印制、出版、翻译、转发或复制全文或部分文字。

品牌皮具鉴定通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品牌皮具的相关术语和定义，鉴定基本要求、鉴定要素、鉴定方法、鉴定程序、档案及样品管理的通用规范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司法、海关、保险、资产评估、电商平台、线下交易、跨境电子商务等品牌皮具真伪判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品牌皮具 Branded leather goods

指经过工商注册的企业，持有注册商标、特定LOGO标识的品牌生产的皮革制品，以及与植鞣革、帆布、尼龙、PVC、皮毛等材质与皮革一起制成的商品。

3.2

保卡

通常由制造商、品牌或认证机构颁发，用于证明某个物品的真实性和原始性的文件。

3.3

公示信息

由品牌制造商对外公示的技术信息和工艺特征。

3.4

附件

与品牌皮具销售时配套的吊牌、说明书、保修卡、防伪卡、盒子、防尘袋等非日常使用物品。

3.4

正品

品牌方（商标持有者）生产制造的商品。

3.5

仿品

非品牌方（商标持有者）制造的商品注：使用与正品注册商标、特定 LOGO 标识一致，或者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的商品。

3.6

新旧等级

根据表面、内里、金属配件、手柄等常接触部位的使用情况，进行新旧分级。

4 鉴定标准与流程

4.1 品牌与款式识别

4.1.1 根据品牌皮具的整体外观、材质、图案、标志、细节等特征，确定品牌及型号。

4.1.2 对比实物与行业普遍公认对比图或图片或官网公示信息，确认是否符合品牌特征和设计风格。

4.1.3 对于时间较早（2000年前）不熟悉的品牌或型号，需进行市场调查，了解其背景和工艺特征。

4.2 材质检验检测与定

4.2.1 检验检测品牌皮具的表面、内里、金属配件、附件等部位的材质特征，并记录参数数据。

4.2.2 特殊材质，需使用相匹配的设备辅助进行。

4.2.3 根据检验检测结果对比正品样品结果得出鉴定结论。

4.3 工艺特征检验检测与鉴定

4.3.1 检验检测品牌皮具的LOGO字体字形、表面、内里、金属配件、缝合、封边、边油、配件、附件等部位的工艺特征，并记录参数数据。

4.3.2 特殊工艺，需使用相匹配的设备辅助进行。

4.3.3 根据检验检测结果对比正品样品结果得出鉴定结论。

4.4 防伪标识识别

4.4.1 检验检测品牌皮具的防伪标识，并记录参数数据。对品牌皮具的特有防伪标识工艺特征进行和认证系统。

4.4.2 特殊防伪标识识别，需使用相匹配的设备辅助进行。

4.4.3 根据检验检测结果对比正品样品结果得出鉴定结论。

4.5 附件鉴定

4.5.1 检验检测品牌皮具的附件，并记录参数数据。

4.5.2 对于具有特殊性附件，需使用相匹配的设备辅助进行。

4.5.3 根据检验检测结果对比正品样品结果得出鉴定结论。

4.6 使用痕迹

4.6.1 检验检测品牌皮具的磨损程度和使用痕迹，并记录参数数据。

4.6.2 根据表面、内里、金属配件、手柄等常接触部位的使用情况，确定真实使用频次和时间。

4.6.3 根据新旧程度分级描述，给与新旧程度鉴定结论。

4.7 鉴定结论

根据材质、工艺、防伪标识、附件、使用痕迹的检验鉴定结果，进行综合判断，给与鉴定结论。

5 鉴定工具与设备

5.1 鉴定工具：

防滑手套、放大镜。

5.2 鉴定设备：

日光灯、微距显微镜（含电子显微镜）、紫光灯、红外线光谱仪器、金属材质分析仪器等等

5.2.1 微距显微镜：用于一些相对细小的部位鉴定中，专业鉴定师会选择使用微距镜头。这种镜头需要夹在手机上使用，通过手机的屏幕放大缩小倍数聚焦，来更细致的查看样品细节。

5.2.2 紫光灯：用于观察样品的镭射标、身份卡、一些保卡、包装以及布料和胶水，通过被光照射部位的荧光反应确认样品是否符合品牌工艺。

5.2.3 红外线光谱仪：用于对品牌皮具材料吸收了一定频率的红外辐射后，分子的振动能级发生跃迁，透过的光束中相应频率的光被减弱，造成参比光路与样品光路相应辐射的强度差，从而得到所测样品的红外光谱。通过对红外光谱的分析，可以确定样品的成分、结构等信息。

5.2.4 金属材质分析仪器：用于获取品牌皮具金属配件的元素组成信息。

6 鉴定人员资质

6.1 资质要求

6.1.1 专业背景：须持有政府机构（人社部）、对口的专业院校或行业组织（商协会）颁发的能力水平证书（不低于25课时、且在有效期内）。

6.1.2 工作经验：从事品牌皮具检验检测工作满2年以上，熟悉品牌皮具的设计、材质、工艺等方面的知识。

6.2 培训与认证

6.2.1 培训课程：品牌皮具鉴定的专业培训课程，包括理论学习、实践操作、案例分析等，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0学时。

6.2.2 认证考试：完成培训课程后，需参加认证考试，考试合格者获得能力水平证书。

6.3 监督与管理

6.3.1 机构管理：由对口行业组织（商协会）对机构进行审核和监督（每年）。

6.3.2 定期考核：对已取得能力水平证书的人员进行定期考核，确保其保持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每2年）。

6.3.3 投诉处理：设立投诉渠道，对鉴定机构及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障消费者权益。

7 样品接收与登记

7.1 样品接收

7.1.1 当收到品牌皮具样品时，应立即检查包裹是否完整、无损坏，并确认样品与订单描述相符。

7.1.2 详细记录包裹的收货日期、时间、收货人、电话号码等信息，以确保后续流程的追溯，可参照附录A填写“鉴定原始记录表”，通过文档、视频记录接样的全过程。

7.2 登记信息

7.2.1 对每个品牌皮具进行编号，确保编号唯一且不重复。

7.2.2 登记品牌皮具的品牌、型号、颜色、尺寸、材质等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7.2.3 如果品牌皮具附带相关附件或配件，也应进行登记。

7.3 检验检测与鉴定

7.3.1 是否翻新

7.3.2 材质鉴定

7.3.3 工艺特征鉴定

7.3.4 防伪标识鉴定

7.3.5 附件鉴定

7.3.6 新旧程度鉴定

7.3.7 给与鉴定结论

7.4 数据管理

7.4.1 将品牌皮具纳入数据管理系统中，确保库存数据的实时更新和准确性。

7.4.2 应对鉴定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归档留存，保存期限不低于6个月。

7.5 发出准备

7.5.1 当需要发出商品时，应核对物品信息，避免错发。

7.5.2 确保包装完好，并附上必要的标签和信息。

7.6 发货与追踪

7.6.1 将准备好的商品按时发货，并记录发货信息。

7.6.2 追踪发货情况，确保货物按时送达并保持安全。

8 报告出具与归档

8.1 鉴定报告出具

8.1.1 鉴定人员根据鉴定结果，编写品牌皮具鉴定报告，包括品牌、型号、材质、颜色、尺寸、购买渠道、鉴定结论等内容，出具《鉴定意见书》，格式见附录B。

8.1.2 经过对所提供的品牌皮具鉴定与分析，判定结论：

1. 鉴定符合品牌制造商公示信息和制作工艺的品牌皮具为正品。
2. 鉴定不符合品牌制造商公示信息和制作工艺的品牌皮具为仿品。

8.1.3 鉴定人员对鉴定报告进行审核，确保鉴定结论准确无误。

8.2 鉴定报告归档

8.2.1 鉴定人员将鉴定报告放入专门的文件袋中，确保文件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8.2.2 鉴定人员将文件袋放入档案柜中，按照档案编号进行分类归档。

8.2.3 鉴定人员定期对档案进行整理和更新，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8.3 注意事项

8.3.1 鉴定人员在出具鉴定报告时，要保持客观、公正的态度，不受任何利益因素的影响。

8.3.2 鉴定人员在归档时要确保文件的完整性和保密性，避免泄露客户的信息。

8.3.3 鉴定人员要定期对档案进行整理和更新，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9 其他要求

9.1 检验鉴定机构应配合各地公安工作，高于2500元的商品，接入公安涉案物品联网系统，协助追查赃物。

9.2 必要时，需配合公安提供商品委托人以及收件人的身份信息、地址、联系电话，协助追查赃物。

9.3 必要时，需配合公安提供监控视频，协助追查赃物。（委托人到店送检的情况）

附录A

(规范性) 鉴定原始记录表

表 A 品牌皮具鉴定原始记录表

鉴定原始记录表			
鉴定机构名称:		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批号/货号		送检方式	
委托单位		送样日期	
委托人		联系电话	
样品描述: (品牌, 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代理商名称和地址、材质、颜色、序列号、编码等)			
鉴定要素		勘验事实描述	比对结果
商标符合性			
标志符合性			
材质符合性	面料主体材质		
	里和辅料		
	五金件		
	附件		
工艺符合性	皮革		
	商标和标志		
	五金件		
	拉链		
	走线		
特殊鉴定点			
外观成色			
备注: 真品(正品)进行外观成色鉴定。			
鉴定人: (签字)		复核人: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录B

(规范性)
鉴定意见书

表 B 品牌皮具鉴定意见书

鉴 定 意 见 书			
鉴定机构名称:		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批号/货号		送检方式	
委托单位		送样日期	
委托人		联系电话	
样品描述: (品牌, 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代理商名称和地址、材质、颜色、序列号、编码等)			
鉴定项目		鉴定意见	
商标符合性			
标志符合性			
材质符合性	面料主体材质		
	里和辅料		
	五金件		
	附件		
工艺符合性	皮革		
	商标和标志		
	五金件		
	拉链		
	走线		
特殊鉴定点			
外观成色			
鉴定结论	(鉴定机构盖章) 日期		
备注:			
鉴定人: (签字) 日期:		复核人: (签字) 日期:	
		批准人: (签字) 日期:	
免责条款:			